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账户名称: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0848010010046099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6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总股本增加,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相应被动增加,比例升至5%以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936,932股增加至5,118,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0%增加至5.0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注册地址 |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
| 成立日期 | 2007年06月28日 |
| 注册资本 | 1,004,5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李艾东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663974798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上述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5年6月12日作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23,341,90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080,5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截至2025年6月13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湖南高新创投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应有所变动,其持有公司股份由3,936,932股增加至5,118,012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1%,变动比例为0.01%。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合计 | | 3,936,932 | 5.00 | 5,118,012 | 5.01 |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2025年6月6日的总股本78,738,639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02,080,546股计算;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总股本的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相应被动增加,比例升至5%以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被动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34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13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93名,代表股份1,315,924,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3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1,175,90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9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92名,代表股份140,018,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88%;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492名,代表股份140,018,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88%。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曹欣先生、王剑峰先生、邓彦斌先生、赵丽红女士、蔡宁生先生、孙正运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冯震先生、赵建群先生。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敬晓丹律师、廖婉婷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赞成101,768,84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23%;反对38,109,18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72%;弃权1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1,768,84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23%;反对38,109,18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72%;弃权1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

关联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敬晓丹律师、廖婉婷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30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暨继续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公司78,70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当代集团本次共计9笔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合计数量为82,87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本次解除轮候冻结中的10,140,000股自解除轮候冻结起自动变更为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0%。截至本公告日,当代集团持有公司的78,705,094股股份仍全部被标记、冻结或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当代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当代集团本次共计9笔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合计数量为82,874,129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 82,874,129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5.3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06% |
| 解除冻结时间 | 2025年6月12日 |
| 持股数量 | 78,705,094股 |
| 持股比例 | 3.86% |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 78,705,094股 |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 |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86% |

注:经当代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本次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涉及的法院为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继续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当代集团本次解除轮候冻结中的10,140,000股,自解除轮候冻结起自动变更为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冻结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当代集团 | 10,140,000 | 12.88% | 0.50% | 否 | 2025年6月12日 | 2028年6月12日 | 芜湖长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合同纠纷 |
| 合计 | 10,140,000 | 12.88% | 0.50% | – | – | – | – | – |

注:经当代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本次被冻结案号为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02执保27号。案件为当代集团与芜湖长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同纠纷,当代集团所持公司38,974,575股股份被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累计被标记数量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当代集团 | 78,705,094 | 3.86% | 15,975,540 | 62,729,554 | 100.00% | 3.86% |
|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 70,041,630 | 3.43% | 9,189,488 | 60,852,142 | 100.00% | 3.43% |
|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255,092 | 0.45% | 0 | 0 | 0 | 0.00% |
| 合计 | 158,001,816 | 7.74% | 25,165,028 | 123,581,696 | 94.14% | 7.29%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当代集团、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58,001,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4%),本次当代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暨继续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同步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7,853.33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304,534,236股新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86,532,95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9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111,819.2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888,178.7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13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XYZH/2023CDAA5B0028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天原股份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
|---|---|---|---|
| 1 |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 164,726.87 | 128,000.00 |
| 2 |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20,590.00 | 17,000.00 |
| 3 | 偿还银行贷款 | 55,000.00 | 55,000.00 |
| 合计 | | 240,316.87 | 200,000.00 |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累计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投入金额 | 累计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投入进度 |
|---|---|---|---|---|---|
| 1 |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 128,000.00 | 86,689.00 | 89,792.17 | 70.15% |
| 2 |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17,000.00 | 5,579.92 | 5,579.92 | 32.82% |
| 3 | 偿还银行贷款 | 53,488.82 | 53,488.82 | 53,488.82 | 100.00% |
| 合计 | | 198,488.82 | 145,757.74 | 148,860.91 | 75.00%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 | 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已签订合同尚待支付的工程尾款、设备尾款等费用 | 扣除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费用和保证金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 |
|---|---|---|---|---|---|---|---|---|
| 1 |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 128,000.00 | 86,689.00 | 2,456.87 | 43,767.87 | 3,103.17 | 24,281.91 | 16,382.79 |
| 2 |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17,000.00 | 5,579.92 | 517.42 | 11,937.49 | | 785 | 11,152.49 |
| 3 | 偿还银行贷款 | 53,488.82 | 53,488.82 | 217.44 | 318.05 | | | 318.05 |
| 合计 | | 198,488.82 | 145,757.74 | 3,192.02 | 56,023.41 | 3,103.17 | 25,066.91 | 27,853.33 |

注1: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18.05万元,系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后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净额。

注3:目前建安工程处于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阶段,已签订合同尚待支付的工程尾款可能因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调整而有所调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节余资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总体上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另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合同款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节余资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2022年项目立项至今,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在确保"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实现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根据所涉及各产业实际需要对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清单进行优化替代、多功能集成(一台设备具备多种功能)的方式采购。通过以上方式公司在确保项目建设内容满足集团各产业研发检测服务需求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投入。至项目结项,平台建设已能满足天原股份研发检测工作需要,达到支撑天原股份技术创新的预期目标。经宜宾市科技创新促进会组织专家团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评估,评判该项目达到预期建设服务功能的要求,具备结项条件。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将该等项目扣除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费用和保证金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27,853.3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体股东的利益。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签订合同尚待支付的工程尾款和设备尾款等所有待支付款项28,170.08万元支付完毕,届时,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予以终止。目前募投项目建安工程处于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阶段,已签订合同尚待支付的工程尾款可能因最终审定结算金额有所调整。

3、后续将对"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减资10000万元,届时,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000万元减至9000万元。

六、审议的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将该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原股份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保处理设施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泰"或"甲方")为了使环保设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本项目")达到更专业化地运行和管理,提高环保处理的质效,海丰和泰拟与关联方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原环境"或"乙方")签署《委托运营合同》,合同期限12个月,总金额预计为13,960.00万元(其中:2025年金额为9,310.00万元,2026年金额为4,650.00万元)。另涉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预计为9,500.00万元(其中:2025年金额为6,400.00万元,2026年金额为3,1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邓敏先生、陈洪先生、廖周荣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保处理设施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博原环境是公司的参股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1500MA66N3AK4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唐昌运

成立日期:2018年8月8日

主要业务:环境治理业;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管理等。

2、股权结构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四川三江创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宜宾天原天福实业公司持股15%。

3、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营业收入3,502.91万元,净利润74.5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283.47万元、净资产1,076.3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经查询,博原环境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委托服务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经商务谈判程序,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的价格。本次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管理职责及内容

乙方在委托范围内对标的资产进行运营管理,乙方通过运营本项目取得运营服务费。主要任务是接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废气和固废,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满足项目环评文件要求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2.委托运营期限

本项目委托运营期为12个月,并约定双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为双方委托运营期的运营起始日。本协议委托运营期期满结束时,甲方授予乙方的委托运营权终止,如双方愿意继续履行本协议,双方可在委托运营结束前2月内,续签或协商并签订新的委托经营协议。

3.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管,包括:授予乙方独有的运营权;与乙方共同制定和调整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审核和监控乙方的生产和服务;在乙方运营过程中,对运营服务质量、本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环保、职业健康防范措施等实施监管;检查和监控本项目下运营服务的质量。如达不到本协议要求的指标,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乙方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2)甲方在其职责范围内为乙方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条件,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相关文件等。

(3)依法保障乙方的生产运营管理自主权,不得非法干预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并协助其处理好与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的关系,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运营管理环境;

(4)确保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运营服务费。

4.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负责运营,本项目运营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接收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废气和固废,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满足项目环评文件要求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3)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委托运营服务费。

(4)乙方在日常生产运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保护生态环境。

5.费用约定和支付方式

(1)费用约定

根据甲方运营月当月钛白粉的实际产量折算当月委托运营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委托运营服务费 = 单位运营结算价格*当期钛白粉产量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设定环保处理设施委托单位运营结算价格为:1,098.33元/吨钛白粉。(不含税)

(2)支付方式

委托运营服务费采用"按月计量、按月计费、次月支付"的方式支付。

6.调价核价机制

双方约定运营服务费可根据原料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服务范围或质量调整、

政策法规变更、工艺设备更新等情况,进行不定期调价。调价幅度将综合成本增减、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结果确定,确保服务价格与实际运营情况相匹配。

根据测算,按照约定收取的环保处理服务费及处理成本,预计乙方实现的年利润不超过1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海丰和泰作为公司实施"一体两翼"战略的重要平台,通过将环保设施委托博原环境运营,可以实现环保设施专业化运营,有助于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并合理控制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环保处理设施运营的实际需要。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与关联方博原环境公司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683万元,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878.48万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保处理设施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邓敏先生、陈洪先生、廖周荣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应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本次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具有从事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较好的诚信记录。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6月(转制换证2013年11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2人。

四川华信共承担38家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4,478.8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10家。

(二)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注册会计师资质,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项目负